

第 6686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**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陳樂信先生，S.C. 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。